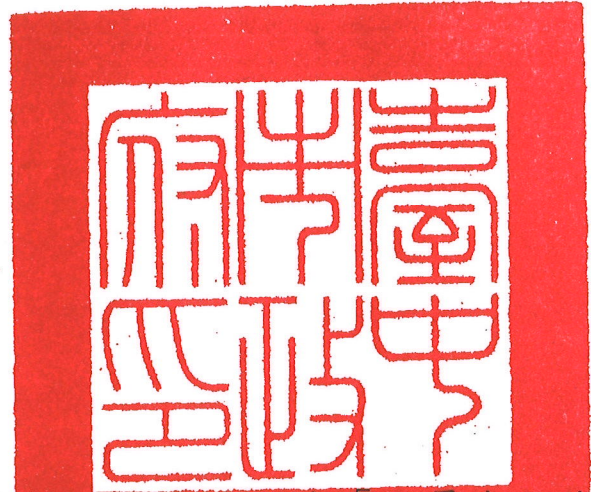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13008141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966地號山坡地列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（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）30天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、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00673號函及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966地號山坡地土地，經由本府水利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及「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查定；惟查無該條例第16條之適用餘地者，爰列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，結果如附公告清冊（清冊存區公所備覽），其性質屬觀念通知。
- 二、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該地利用現況為非供農業使用，經查定結果列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，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，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作業。

市長 盧秀燕

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

台中市龍井區東園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日

共1筆資料：目前為第1 / 1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權屬	土地所有權人 (使用人)	住址	利用 現況	查定結果	土地自然性徵				備註
							平均 坡度 (%)	土壤 有效 深度 (公分)	土壤 沖蝕 程度	母岩 性質	
966	477.01	公有地	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	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	建築區 道 路						(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)
小計	477.01 平方公尺										

查定單位 臺中市政府

